

办公用房租赁费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0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袁峰	上海外灘源生资产管理公司	13641775208
2	陈强	上海嘉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71606468
3	朱航	周浦城市中心	13311028366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1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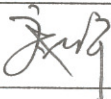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强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承租清晰,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区位优势较明显, 交通较便捷。 3. 房屋内部设备设施良好, 租赁方即招拎包入住(办公), 满足办公需求。 4. 服务需求书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因工作需要, 拟将自定地点办公用房租,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强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永平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因工作需要,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向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进行承租,该房屋位于金海路58号云际生态石61栋5至7层及1层部分房屋,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承租用于该单位办公,承租用于该租,根据《上海市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规定,承租用于“因工作需要,承租用于该单位办公用为”计划,因此,同意承租该房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维飞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周浦一城五中心(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城市运行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理中心)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向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地点金葵路58号三穗社区白桦5至7层及裙房,面积500平方米。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一)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经项目论证、核准,并按规定进行排他性考察,确定本项目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朱维飞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采购编号	采招 2025-2440		
		预算金额	1,437,187.5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	张晓颖		
		联系电话	13564610190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慧优、陈洁		
		联系电话	18235302823、1891832213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蕙		
		联系电话	13701783776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无） 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唯一☐不唯一） 本项目向上海浦东（浦东土控公司）租赁其位于金茂商务楼58号2楼中央在正外楼5至6层及1层部分房屋作为征收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办公点，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考虑该租赁房屋位于浦东办公点使用便捷性，节约出行使用成本，根据《上海市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承租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唯一性特征因此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蔡公河	上海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高工	1364172548	蔡公河
2	李桂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经济师	13311028366	李桂云
3	陈洁	上海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经济师	13671606468	陈洁